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42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现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的补充反馈意见，经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11月16日